

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 規則

1. 會名及會所

- 1.1 本會中文名稱爲「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爲“HKSARG Clerical Grades Staff Association”。
- 1.2 本會的註冊及郵寄地址爲「九龍長沙灣道 1-5 號長勝大廈 5 字樓 D-E 座」(Flat D-E, 5/F, Cheung Shing Building, 1-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或經由執行委員會議決的其他地點。

2. 宗旨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謀求將香港特區政府僱用的所有文書職系公務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2.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的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的利益。
- 2.3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的辦法協調會員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的關係，及解決他們的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相互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的機制爲香港特區政府承認作談判的對象。
- 2.5 爲在職及退休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公務員提供聯絡平台，促進及保持彼此間的聯繫。
- 2.6 爲會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給予遭受迫害者及參加勞資糾紛者的津貼、與會員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及援助，及大會議決的其他福利。會員的家屬在某些情況下亦可獲得此等福利。
- 2.7 創辦、經營或參與出版可以增進本會及本會會員利益的報紙、雜誌、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刊物。

- 2.8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的立法。
- 2.9 從事為達成上述各項宗旨所必需的其他合法事務。

3. 會籍

- 3.1 所有受僱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文書職系公務員（高級文書主任、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辦公室助理員），均可加入本會。
- 3.2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執行委員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 3.3 會員的年費為每位 40 元，於入會時及以後於每年五月份內繳付。
- 3.4 所有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文書職系公務員繳付會費 400 元，可成為永久會員。
- 3.5 會員因年齡或健康理由而從香港特區政府退休，可成為退休會員，年費為每位 20 元；或一次過繳付 200 元，成為永久退休會員。退休會員或永久退休會員都沒有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利益。
- 3.6 永久會員因年齡、健康理由而從香港特區政府退休，該會員將可自動成為永久退休會員。永久退休會員毋須繳納年費，但仍需繳納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徵收的其他款項。
- 3.7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任何年費。
- 3.8 任何會員，包括永久會員，（除退休會員及永久退休會員外），如已不再在香港特區政府任職文書職系，或永久性受僱於另一行業、工業或職業，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 3.9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案。違者可由執行委員會予以懲戒或革除會籍。而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大會將作出最終決定。
- 3.10 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任何應繳付而未付的款項超過六個月，即為不合資格會員，不得享受會員的福利。會員如欠繳年費或其他任何應繳付而未付的款項超過十二個月，其會籍將會被即時終止。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其會籍及表決權將可即時獲得恢復。

3.11 凡會員離會，不論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其以前所繳付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4. 組織法則和管理

4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執行委員會管理。

5. 會員大會

5.1 週年會員大會在每年五月或六月份內舉行。

5.2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百分之十有表決權的會員要求召開。如接獲會員要求時，執行委員會須於八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3 所有有表決權會員都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及享有表決權。

5.4 週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甲) 通過上一週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週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乙) 通過執行委員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政策。

(丙) 通過財政報告及經審計帳目。

(丁) 以秘密投票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戊)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己) 討論其他事宜。

5.5 只有大會才有權更改、修訂、增補及刪除本規則，以及訂立新的規則。但有關規則必須就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事項有足夠的規定。

5.6 秘書須奉執行委員會的指示擬定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並依照執行委員會議決的辦法將通知書及議程發給各合資格的會員。召開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須

在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各合資格的會員。

- 5.7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週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須將擬定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5.8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有表決權會員百分之十五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有效）的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5.9 如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須於十四日內再行召開延期大會。為此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七日發給所有合資格會員。屆時無論出席的有表決權的會員人數多寡均構成法定人數。延期大會的決議對所有會員均有約束力。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須詳列本條文的規定，以供所有會員參照。

6. 選舉及秘密投票

- 6.1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執行委員會或其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
 - （甲）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乙）更改本會名稱。
 - （丙）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戊）本會解散。
- 6.3 秘書或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人員負責分發選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6.4 所有選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須投入為有關目的而設置的已封閉的投票箱內。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可委派人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6.5 在大會中，由會員中推選多名監票員，在執行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運送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7. 執行委員會

- 7.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管治權由執行委員會承擔。
- 7.2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至十七人，在隔一年的週年會員大會上以秘密投票方式從會員中選出。各執行委員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召開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上，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各一位。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一屆，連選可連任。
- 7.3 執行委員會每三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執行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執行委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7.4 如有執行委員逝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執行委員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其空缺將由在上次選舉中獲選票次多的候選人補上。如離職委員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委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補選的委員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委員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 7.5 執行委員會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
- 7.6 執行委員會須訓令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亦可僱用受薪人員，並可在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他解僱。執行委員會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 7.7 如有執行委員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執行委員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委員，可向大會上訴。
- 7.8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

罰或革除其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大會上訴，會員大會將作出最終決定。

7.9 根據本規則第 7.3 條及在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7.10 執行委員會須闡釋本規則及確定規則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定修改規則提交大會批准。

8. 掌職者

8.1 主席須：

(甲) 主持所有大會及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

(乙) 加投決定性的一票。

(丙) 於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上簽署。

(丁) 在各位委員的協助下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戊) 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一名委員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己) 可連同副主席、或秘書、或財政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庚) 連同秘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各執行委員姓名。

8.2 副主席須：

(甲) 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指派的職務。如主席一職出現空缺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直至主席回任為止，或直至該空缺依照本規則第 7.4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乙) 連同主席、或秘書、或財政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8.3 秘書須：

- (甲) 依照規則的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指示。
- (乙) 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
- (丙) 保管會員名冊。
- (丁) 出席本會所有會議，並記錄會議的進程。
- (戊) 草擬提交會員大會的週年會務報告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 (己) 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一名委員連署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庚) 可連同主席、或副主席、或財政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 (辛) 連同主席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一份訂明的申報表，列明上一年度職工會會員情況及各執行委員姓名。

8.4 財政須：

- (甲) 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
- (乙) 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
- (丙) 於每次執行委員會開會時提交財務報告，並編製週年財務報告以備核數師審核及提交週年會員大會。
- (丁) 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後的週年帳目表。
- (戊) 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一名委員連署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己) 如有合資格會員索取本會經審計後的週年收支帳目表及資產負債表，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

(庚) 可連同主席、或副主席、或秘書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辛) 不可保留超過五千元的現款，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9. 經費的運用

9.1 執行委員會可將本會的常務經費用於下列用途：

(甲) 支付本會受薪人員的薪金，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為處理會務的各項開支及津貼。

(乙)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丁)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戊)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己) 向香港特區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辛) 支付經大會通過其他符合〔職工會條例〕規定的用途所需的款項。

9.2 本會的經費除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依照有表決權會員於大會中所議決的投資方式，將款項投資購買債券或證券。

10. 財政年度

10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五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11. 徵收款項

- 11 執行委員會為增進會員利益或施行特別計劃起見，可向所有會員徵收款項。反對的會員可向大會提出。

12. 核數師

- 12.1 本會設核數師一名或多名，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委任。其任期為兩年，連委可連任。
- 12.2 核數師如在週年會員大會閉會期間離職，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空缺直至下一次會員大會止。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 12.3 核數師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於需要時，盡速審計本會一切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目，證明這些簿冊及帳目是否正確，及向週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 12.4 在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明顯展示一份核數師的報告書。

13. 查閱簿冊

- 13 任何合資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都可查閱本會賬簿、規則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秘書或財政提出申請，使他們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的文件。

14. 勞資糾紛

- 14 在未得大會准許前，不得以本會名義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15. 法律指導或援助

- 15 任何合資格會員，如為爭取或維護他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控辯訴訟，執行委員會有權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但執行委員會事前必須確定該案件值得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

16. 教育工作

- 16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設立訓練班或出版報導本會活動的期刊以達到教育會員的目的；並可透過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工業、文化及社交方面的知識。

17. 印發會章

- 17.1 凡獲准加入本會的會員，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規則印刷本一份。
- 17.2 本會於登記辦事處內，必須放置已登記規則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18. 解散

- 18.1 本會必須在大會中獲得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三分之二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
- 18.2 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有經清還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由大會決定處理的方法。

19. 法團印章及契約

- 19.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只有在執行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 19.2 由執行委員會代表本會訂立的契約，須由執行委員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委員簽署，並須由主席、財政或秘書連署。

20. 釋義

20.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已登記、登記」 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大會」 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正本規則」	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証書的規則。
「有表決權會員」	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加入本會滿 12 個月，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合資格會員。
「合資格會員」	指根據本會規則第 3.10 條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執行委員」	指所有組成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掌職者」	指執行委員會內任何執行委員兼掌指定職位者。